附件一

新店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研究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附件一

新店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研究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illegible] 謝玉貞 李怡慧 張鴻翔

附件一

新店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研究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附件一

新店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研究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萬御華 章陸銘蘭

附件一

新店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研究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謝建興

附件一

新店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研究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陳慈勢

附件一

新店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研究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呂家嫻 陳慈碧

附件一

新店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研究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張鴻梅

附件二

新店國小校外人士協助非部定、校訂課程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申請人	羅玉珠、陳重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荒野保護協會講師, 待確認)　　服務單位：荒野保護協會 連絡電話：2307-1317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二年級~四年級各班2節課(11月8日~11月25日)。		
課程大綱	二年級《和樹做朋友》 三年級《建造生態系》 四年級《毫髮人大調查》		
教材形式	教學簡報，體驗活動		
教材內容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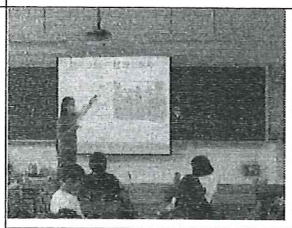 主題簡報	 講解規則	 遊戲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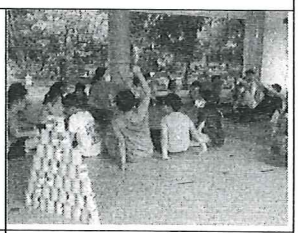 總結表現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110.10.21課發會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羅玉珠 陳重光 陳重光 (簽章)

附件三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小110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跨領域/議題融入協同教學
課程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

協同面向	跨領域科目	議題融入	實施時間與節數	實施班級	授課人員
✓課程規劃需求 □教師專長需求 □學習對象需求	□_____語文 □數學✓生活 □健體□社會 ✓自然✓綜合 □藝術(藝文) □科技(資訊)	□性別平等 □性侵害防治 ✓環境教育 □家庭教育 □家庭暴力防治 □全民國防教育 □其他：	110年11月8日 110年11月25日 二、三、四年級每班2節。 ★實施原則：不超過該領域科目總節數之1/5。	二、三、四年級	教師： 荒野保護協會講師(講師姓名待確認)

貳、課程目標：

1. 透過觀察與觸摸，拉近與樹的距離。
2. 瞭解食物鏈關係，每一種物種都有存在價值；生態系破壞的容易性。
3. 透過微觀，發現一花一世界。

參、課程特色：

1.經由操作、體驗與討論分享，學生瞭解自然生態環境的物種、系統及重要性。

肆、教學計畫：

教學單元	領域及議題能力指標	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	節數	使用教材	評量方式	備註
和樹做朋友	生活領域 6-I-5 覺察人與環境的依存關係，進而珍惜資源，愛護環境、尊重生命。	二年級《和樹做朋友》 1. 人和樹，關係密不可分卻又陌生。 2. 透過觀察與觸摸，拉近與樹的距離。 3. 拾起片片樹葉，貼出創意無限。	2	自編教材	口語評量 實作評量 遊戲式評量	1節室內課,1節戶外教育
建造生態系	綜合活動 3d-II-1 覺察生活中環境的問題，探討並執行對環境友善的行動。	三年級《建造生態系》 一、主題簡報： 生態系食物鏈概念引導。 一級生產者：植物 二級消費者：以植物為食物的昆蟲 三級消費者：以二級消費者為食物的的動物。 二、戶外活動： 1. 無論是植物生產者或動物消費者，所有生物都相互依存著。 2. 透過遊戲小組合作，建構生態系食物鏈概念。 3. 瞭解任一物種的消失，都可能會造成生態系的崩解。	2	自編教材	口語評量 實作評量 遊戲式評量	1節室內課,1節戶外教育

毫髮人大調查	綜合活動 4-2-3 辨別各種環境保護及改善的 活動方式，選擇適合的項目落實於生活中。（四年級）	四年級《毫髮人大調查》 1. 平凡無奇的草地，也蘊含著生命密碼。 2. 張眼彎腰，化身毫髮人發現一花一世界。 3. 透過微觀，提星對環境的敏感度。	2	自編教材	口語評量 實作評量 遊戲式評量	1節室內課,1節戶外教育

伍、預期成效：

1. 能認識動植物生產者、初級消費者及次級消費者之角色，並透過建造生態系的活動，以合作的方式體驗生態系中食物鏈中生物間互相依存的關係，進而養成愛護自然環境。
2. 經由操作、體驗與討論分享，孩子瞭解自然生態環境的重要，進而實踐簡樸綠色生活。

◎注意事項：本課程計畫應於實施前即撰寫完畢並進行申請，送課發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

申請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陳重光	教師兼研究組長 黃圓婷	教師兼教務主任 謝偉菁	新店國小校長 許德田